

证券代码：300237

证券简称：美晨科技

公告编号：2016-092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杭州园林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77号）批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晨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545,076股，每股发行价格5.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11,945,296.7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0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3,945,296.7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5年11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28-00009号）。

2015年12月3日，美晨科技、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在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以深化与拓展园林绿化业务，有效地满足公司未来2-3年业务发展的需要。目前公司园林绿化业务均通过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园林”）及其子公司来完成，为保障园林绿化业务的稳步发展，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21,200万元向赛石园林全资子公司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园林”）提供委托贷款，期限为2年（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委托贷款年利率为6%。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杭州市云居山4号

法定代表人：张杭岭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玖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02月28日

营业期限：2003年02月28日至2033年02月27日止

经营范围：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范围按[1999]外经贸政审函字第2358号资格证书经营），承包：园林、古典建筑（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贰级），境外古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古建筑维修保护，近现代文物建筑维修保护（壹级）；服务：生态修复技术，水土保持技术，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杭州园林的财务状况

杭州园林2014年度及2015年度经审计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所属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年	128,081.79	36,672.81	70,190.95	9,295.56
2015年	121,066.62	43,350.15	55,168.93	6,677.34

三、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金额：公司委托银行将募集资金向杭州园林发放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不超过 21,200 万元；

2、资金主要用途：补充流动资金用以深化与拓展园林绿化业务；

3、委托贷款期限：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 2 年，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4、委托贷款利率：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6%；

四、委托贷款的风险分析

目前杭州园林经营状况良好，已经具备了从事大型园林工程施工和跨区域经营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委托贷款有助于深化及拓展其园林业务的正常运行。公司间接持有杭州园林 100% 股权，公司在对其提供委托贷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极小，处于可控范围内，委托贷款形成呆账坏账的可能性极小。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及逾期未收回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委托贷款金额为 64,65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06%，公司无委托贷款逾期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孙公司杭州园林提供委托贷款，有助于深化与拓展园林绿化业务，未违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杭州园林提供委托贷款。

七、保荐机构意见

中泰证券对美晨科技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杭州园林提供委托贷款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美晨科技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杭州园林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未

违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

2、美晨科技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杭州园林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

因此，中泰证券对美晨科技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杭州园林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08月25日